

#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公开遴选院内基建零星维修施工单位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SCZB-2023-03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公开遴选院内基建零星维修施工单位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公开遴选院内基建零星维修施工单位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公开遴选院内基建零星维修施工单位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1日 08时30分到2023年05月17日 18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须携带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3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西工区健康东路48号西隔壁3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西工区健康东路48号西隔壁3楼开标室

## 七、其他

/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36号

联 系 人：康女士

电 话：0379—649788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健康东路48号西隔壁3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111611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公开遴选院内基建零星维修施工单位 项目磋商公告

## 1. 采购条件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院内基建零星维修工作,提高基建零星维修工作的质量,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基建零星维修施工单位为我院提供基建零星维修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参加。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公开遴选院内基建零星维修施工单位项目

2.2项目编号:SCZB-2023-038

2.3 预算金额:本项目设控制价100%,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折扣率释义:下浮1%,折扣率为99%,最高限价为100%,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3服务范围: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院内基建零星维修的主要内容包括:混凝土相关的施工内容(破除、浇筑)、院区室内外道路路面修补、乳胶漆粉刷、地面砖踢脚线更换、顶棚防水维修等专业性较强的维修工作。

2.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公开遴选院内基建零星维修施工单位项目,择优签订3家资质齐全且维修能力满足要求的施工单位。

2.6服务期:1年(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计算。)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

3.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7日(上午 8:30 -11:30, 下午 15:00-18:00, 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地点:洛阳市西工区健康东路48号西隔壁3楼。

4.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投标人须携带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4.4. 磋商文件500元/份, 售后不退。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网站上发布。

#### 6.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5月23日上午09时30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洛阳市西工区健康东路48号西隔壁3楼开标室。

####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36号

联系人:康女士

联系方式:0379—6497882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健康东路48号西隔壁3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1116116

电子邮箱:shuncheng0609@163.com

2023年5月10日